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 
承辦單位：環境保護局(綜合計畫科)  
承辦人：陳卉玟  
電話：07-7351500#2521  
電子郵件：huei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綜字第1153045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65211983\_11530450301A0C\_ATTACH6.pdf、  
65211983\_11530450301A0C\_ATTACH13.odt)

主旨：本府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3日止，公開接受各界推薦「高雄市環境教育審議會」第八屆委員，敬請貴校踴躍推薦學者、專家代表人選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

一、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2條暨「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審議、協調及諮詢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。

(二)審議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。

(三)其他審議事項。

三、敬請貴校推薦具有環境教育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資源管理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社區參與等相關專長之專家、學者代表。

四、推薦具體資格如下：

(一)曾任國內大專校院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助理教授以上，而有專門著作。





(二)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以上，而有專門著作。

(三) 曾任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事業或團體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，且表現優異。

(四)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，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。

(五) 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有卓越事蹟。

五、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發表意見，本屆委員聘任將納入青年、學生代表(18歲~40歲)參與環境教育事務，請貴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代表。

六、為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貴校所推薦之學者、專家代表(含青年、學生)，可評估以女性青年、學生代表為先。

七、隨函檢附「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」及「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」各乙份供參。

八、請於115年3月13日前檢附委員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著作、資歷、績優或獲獎等證明文件，倘有著作影印封面即可。）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，至紓公誼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 换章

市長 陳其邁

